

寰宇之旅



Licence No. : 351052

細則及責任

簽證申請

各國簽證要求資料，各有不同。簽證需時，請盡早辦理，詳情請參照行程附錄或致電各大特約旅行社或熱線電話。

旅遊證件有效期

請確保旅遊證件有效期以出發日計須達 6 個月以上，並須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入境之用。

費用包括

1. 機票：來回香港及目的地旅程之經濟客位團體票。
2. 交通工具：採用空氣調節的豪華遊覽專車及行程表內所提及各式交通工具。
3. 酒店：以兩人共住一房間為原則，房間均設浴室或淋浴設備。如客人於訂位時無法安排與其他團友共用一房時，本公司保留收取單人房附加費權利。
4. 膳食：每日早、午及晚三餐，以行程表內所列為依據，不包括酒水或飲品費用。
5. 遊覽節目：均依照行程表內所列為依據。
6. 領隊：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按每團人數不少於 15 位成人計）；每團如少於 15 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會由當地導遊接待。
7. 小費：當地酒店、餐廳侍應及行李腳伏小費(以每件行李計)。
8. 意外保險：本公司已替客人購買旅遊平安保高達港幣十萬元。

費用不包括

1. 給予領隊，當地導遊及司機之小費。
2.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針痘紙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3. 各類私人性質之費用如：酒類飲品、洗髮、電器、電訊等。
4. 機場稅、航空保險稅、燃油附加費之費用。(稅項之增加/減少會於茶會時通知)。
5. 行程表所列行程以外之觀光或自費節目。
6. 因私人或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它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下引致之額外費用。
7. 個人旅行、意外、醫藥、行李等保險。(如要購買，本公司可提供服務)。

其他細則

1. 本章程內所列之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酒店住宿費，旅遊車費，節目入場費等及外幣兌匯率而訂。此後若有燃油附加費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而需要調整之部份佔整個團費百份之七十五。(已繳交全部團費之旅客，將不受上述條文所限。)
2. 團友如單人報名，若於出發時未能安排與其他團友共用一間雙人房，須繳付單人房費用。
3. 凡簽證因本身關係不獲批准者，所繳之簽證費用概不發還（條款或價格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4. 於旅程中退出者，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本公司亦毋須附上任何責任；而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寰宇之旅



Licence No. : 351052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鑑於可變化或人數不足，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取消任何一項旅遊項目。在此情況下，所繳交費用將悉數退回，本公司將不負責任。
2. 參加團友如於出發當天因私人理由取消出發，已繳付稅項之退款，需按個別航空公司條例而定。參加團友如因事取消訂位，必須以書面通知辦理。

凡由出發日起計算不足 35 天取消訂位者，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旺季條款需另行通告)：

- A) 由出發日起計算 34 至 28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港幣三千元正。
 - B) 由出發日起計算 27 至 21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之百分之五十。
 - C) 由出發日起計算 20 至 11 天內取消訂位者，扣除團費之百分之七十五。
 - D) 如於出發前 10 天內或旅程中退出者，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所繳之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3. 如團友因自行辦理簽證而不獲批准，或因在辦理申請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導致延誤批出有效簽證，一概根據以上退款辦法處理。
 4. 如團友因天氣惡劣而導致行程延誤或取消，一概以團友於出發前所買之旅遊保險處理。

餞行茶會

出發前，寰宇之旅將設餞行茶會款待團友，向各團友先行介紹該團之風光名勝，並解答一切有關預備遠行之問題。

特殊情況及責任問題

1. 本公司與各地代理舉辦之旅遊觀光團體，所採用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及遊覽車等，對旅客及行李安全問題，均自有其訂立各種不同之條例，以對旅客與行李負責。是故，凡參加本公司遊覽團團員，如遇有交通延期、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事件，當根據該交通機構所訂之安全條例，作為解決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概不負責。至於有關酒店，膳食及遊覽程序等，均依照遊覽章程辦理；如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當地之酒店突告客滿，或因自然災禍，而致交通受阻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事項，本公司隨團職員得依當時情況全權處理，團員不得籍故反對，如中途退出者，所有費用概不發還。
2. 凡參加遊覽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物品。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而引發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團友不得籍故反對及退出。
4. 本公司行程表上所採用之酒店，如因事故，未能安排則有權更改，盡量採用同等之酒店取代。
5. 團友如於旅遊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或觀光）均作自動放棄論，已交費用，概不發還。如要延遲返港或往其他各地，請盡速通知本公司辦理，如因航機客滿，或航空公司條例，致令旅客未能延期，客人不得籍故反對及退出。
6. 任何團友故意不依規律或妨礙領隊或團體之正常活動及利益時，本公司領隊有權取消其參團資格，所繳費用恕不發還，而該團員離團後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7.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 / 船票 / 車票 / 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不論任何情形未能使用者，概不發還任何款項。
8.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

寰宇之旅



Licence No. : 351052

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9. 本公司旅行團出發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標準。

特殊情況的責任問題：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守則，旅行社因「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顧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半年或支付手續費港幣 300 元後退回團費。

「迫不得已」理由：例如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等等。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於2009年12月28日修訂『外遊警示』制度，以黃、紅、黑三色標示不同程度人身安全風險。外遊警示可能影響旅行團的出發及旅遊保險保障等安排。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www.sb.gov.hk/chi/ota

黃色警示 -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惕)

紅色警示 -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附註：

本行程表內所載之旅遊團均已包括 0.15% (香港旅遊業議會 TIC) 印花費，意即此旅遊團已全部受旅遊業會儲備基金所保障。此儲備基金旨在保障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補償。